

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保险业述论

刘志英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重庆市 400715)

摘要:抗战的全面爆发,造成了特殊的战争环境,改变了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进程,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并由此辐射到整个大后方的保险市场。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保险业务分为人身保险与产物保险两类,经营人身保险的保险公司不多,业务量不大;而产物保险却十分发达,种类繁多,其中战时兵险由国民政府出面办理,是国民政府在产物保险方面的一个创举。战时保险业的发展体现出战时特殊环境下的鲜明特点,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关键词:抗战时期;大后方;保险业;特点;作用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145-14

抗战的爆发,改变了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进程。在日益严峻的形势面前,上海各华商保险公司纷纷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收缩业务,将处于战区的分公司或代理处进行撤销或者合并,另一方面“另寻蹊径,向西南及边陲各地伸张,以收桑榆之效,各公司配合西南及边陲当地环境之需要,设立分公司或经理处”^[1]¹⁵。

1937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宣布迁都重庆,沿海大量工商企业也内迁至后方,重庆成为战时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这就为大后方^①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而当时日机频繁轰炸,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人民生命财产遭到巨大威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外商保险公司又相继歇业,沦陷区保险机构人员纷纷迁来大后方;国民政府又一再限制新设银行钱庄,迫使游资急切寻找新的突破口,这些都促成了重庆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于是便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并由此辐射到整个大后方的保险市场。

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保险业务分为人身保险与产物保险两类。经营人身保险的保险公司不多,业务量不大;而产物保险却十分发达,主要有火险、运输险、远输工具险、盗匪险、兵险、农业保险以及多种附加险。产物保险的对象包括各种战略物资、大后方各省区的土特产、厂矿企业财产、各种运输工具等等。抗战时期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保险市场对于保障大后方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正常运作以及后方人民的日常生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目前学界对此已有关注和部分研究,^②但仅仅局限于个案的分析,对整个大后方保险市场还缺乏整体的考察与分析,本文试对此展

① 本文所指的“抗战大后方”主要包括西南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康和重庆,西北地区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九省一市。

② 目前有关抗战大后方保险业及保险市场研究的主要成果有:石丽敏《浅析抗战时期四川的人寿保险业》(《文史杂志》2003年第1期);方勇《抗日战争时期的兵险》(《安徽史学》2009年第6期);吴静《抗战时期四川人寿保险业研究》(《前沿》2011年第6期)、《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述论》(《经济导刊》2007年11月)、《抗战以前重庆的保险业研究》(《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等学术论文以及石丽敏《四川盐载保险研究》(四川大学2003年硕士论文),刘凤才《抗战时期我国兵险业研究》(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屈利伟《抗战时期重庆保险业研究(1937—1945)》(西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学位论文。

收稿日期:2013-09-18

作者简介:刘志英,历史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抗战大后方金融网络的构建与变迁研究”(13BZS053),项目负责人:刘志英。

开探讨,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战时大后方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近代中国的华资保险事业,发轫于清光绪年间的轮船招商局附设保险公司。轮船招商局建立后,其船舶向洋商投保,投保费竟高到保额 10%。如此苛刻的条件,迫使该局不能不自行设法,光绪元年(1875 年),李鸿章从轮船招商局拨白银 20 万两,交由大买办徐润和唐廷枢于次年创办了仁和保险公司,这是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家船舶保险公司。为了扩大保险业务,徐润等又于光绪四年(1878 年)创办了济和水火保险公司。光绪十一年(1885 年)仁和、济和两公司合并,成立仁济和保险公司。公司的合并,使其在与外商经营的保险公司进行抗衡的过程中实力得到增强,此为近代中国人经营水火险业务之先河^{[2]下编,1-2}。

此后,中国的华商保险业经过晚清、民国时期,不断发展壮大起来。但直到抗战爆发前,中国保险业主要为外商垄断。据 1937 年的调查统计,中国共有保险公司 199 家,其中外商保险公司有 150 家,华商保险公司为 49 家,全国各种保险每年保费总额,约 3 000 万元,外商占 60%,华商占 40%,而此 40%中,又有 70%转向外商再保险,实际上华商每年所得不过 400 万元,其利益为 7.5 与 1 之比^{[3]15}。可见,到抗战爆发前,外商藉不平等条约为护符,为所欲为,择利而趋,以其雄厚的资力,压制国人经营,以致中国的保险业务受外商垄断。

战前中国的华商保险业在地域分布上也极不平衡。中国保险业的中心一直在上海。到 1934 年,西部地区没有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建立,仅在陕西、四川两省有保险公司的代理机构,陕西有 2 处:潼关的上海银行代理的宝丰保险公司与李超越代理的泰山保险公司;四川有 5 处:重庆的中国银行代理的中国保险公司、马熏南代理的太平保险公司、郑帮一代理的永安寿险保险公司、蒋湘臣代理的天一保险公司等 4 处及万县中国银行代理的中国保险公司等 1 处^{[2]下编,180-181}。1935 年,全国有华商保险公司总公司 48 家;按其组织性质言,计国营 2 家,民营 46 家;就其经营种类言,则专营人身保险者 13 家,专营财产保险者 30 家,人身财产兼营者 5 家;就地域言,上海 25 家,香港 13 家,广州 3 家,福州 3 家,天津 2 家,而北平、重庆各 1 家;分公司 121 家,其中西部地区也仅重庆有 4 家^{[4]2-4},即兴华保险公司一家的总公司及分公司。

抗战爆发后,大后方保险业出现根本性的变化。最明显的是保险机构急剧增加。随着上海和武汉等地的一些保险机构陆续迁至重庆,其中一些大公司的领导机构也以重庆为中枢,先后在各地新建了分公司。无论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资金力量和分保关系,除上海外均大量集中于重庆。于是便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并由此而辐射到整个大后方的保险市场。据中央银行所编《全国金融机构一览》统计:截至 1945 年 8 月,仅川、云、贵、陕、甘五省,就有保险总公司及分支公司机构 134 家,为抗战前的 5 倍,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5]132}。

另据统计,到 1945 年底止,西南、西北各省及湖南的沅陵、衡阳,湖北的襄樊、老河口等地,共有 59 家保险公司约 200 个营业机构。其地区分布情况:四川(含重庆)约 135 处、云南 24 处、贵州 10 处、陕西 9 处、甘肃 6 处以及广西、西康、新疆、湖南、湖北等省也各有几处营业机构。就其投资性质而言,其中有 8 家中央政府办保险公司,7 家地方政府办保险公司,1 家中共地下党同企业合办的保险公司,其余均为民办保险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大部分公司均经营财产保险,并以火险及运输险为主。此外,还有经营人身保险(包括旅客意外险)的 5 家,经营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的 1 家,经营再保险的 1 家。虽然当时业务种类不多,业务规模也不算很大,但在战时的特殊条件下,保险业的发展,也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5]133}。

在抗战时期的大后方,保险公司从战前的寥寥几所到普遍存在,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发展。其

中,重庆作为保险业的中心,到 1943 年底,国人经营之保险公司 23 家,其中为总公司者 14 家,分公司者 8 家,代理处 1 家^{[3]15}。截至 1944 年 11 月,重庆的保险事业,如雨后春笋般相继设立,已增达 53 家,计外商保险公司 3 家(此 3 家之业务均陷于停顿状态),华商保险公司 50 家^{[6]334}。详见下表:

表 1 1944 年 11 月重庆保险业统计表

公司名称	负责人姓名	资本总额(万元)	业务	成立时间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	罗北辰	1 000	人寿保险	1941. 3. 1.
邮政储金汇业局	汪一鹤	50	简易寿险	1935.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钱家泰	500	人寿保险	1933. 7
长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趾祥	1 000	产物保险	1943. ?
中国工业联合保险公司	章剑慧	2 000	产物保险	1944. 9. 1
安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肃然	500	产物保险	
恒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吕苍岩	500	产物保险	1943. 9. 24
裕中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叔言	500	产物保险	
永中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汤壶桥	500	产物保险	1944. 6
华联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经才	1 000	产物保险	
太安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戴自牧	200	产物保险	1943. 11. 1
中华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厚贤	1 000	产物保险	1944. 5. 7
中国人事保险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籁	3 000	人事保险	1944
全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戴恩基	1 000	产物保险	1944. 4. 13
中国工商联合保险公司	姜有为	1 000	产物保险	
怡太产物保险公司	杨管北	1 000	产物保险	1944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	李启宇	100	人寿保险	1938. 12. 10
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	项馨吾	500	产物保险	1935. 12. 1
中国天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宇	100	产物保险	1934. 7. 1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钱家泰	500	产物保险	1931. 11. 1
中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经才	300	产物保险	1942. 3. 8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宇	500	产物保险	1930. 3. 11
安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宇	100	产物保险	1927. 5. 4
裕国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谭备三	600	产物保险	1942. 4
华安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宇	60	产物保险	1938. 4. 16
兴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潘昌猷	100	产物保险	1935. 1. 25
丰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宇	20	产物保险	1931. 9. 25
宝丰保险公司	邵 竞	50	产物保险	1940. 11. 1
川盐银行保险部	朱寿珊	20	盐载保险	
亚兴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翟温桥	100	产物保险	1941. 6. 1
大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唐有烈	100	产物保险	1942. 4
大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昌祈	100	产物保险	1942. 6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汪荣熙	100	产物保险	
永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夏大栋	500	产物保险	1943. 3. 20
永兴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翟温桥	500	产物保险	1944. 4
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经才	1 000	产物保险	1943. 11. 11
合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沈铭盘	500	产物保险	1943. 11. 15

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钱新之	1 000	产物保险	1943. 12. 8
中国农业特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顾翊君	1 000	特种保险	1944. 3. 15
中国航运意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邓华益	500	意外保险	1944. 4. 20
新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昕	100	产物保险	1944. 5. 1
民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蔚柏	1 000	产物保险	1944. 4. 1
宁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虞仲贤	1 000	产物保险	1943. 11. 1
华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沈楚贤	500	产物保险	1944. 2. 24
裕国保险公司	钱以诚			
富滇保险公司重庆经理处				
开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洋行保险部				
怡和洋行保险部				
美亚人寿保险公司				
中央、太平洋、中国、中农盐运保险联合管理处				

资料来源：董幼娴《重庆保险业概况》，《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1期（1945年1月1日出版），第335-337页。

上表可知，重庆的53家保险业中，专营者48家，兼营者5家（中央信托局之人寿保险处，产物保险及邮政储金汇业局3家，系由中信局及邮汇局兼办，其余2家则为英商太古、怡和两洋行兼营，战事发生后，此2家之业务已陷于停顿）。以资本额论，53家保险业中，除资本额不详者9家外，其余44家，资本额最高者3000万元，最低者仅20万元，平均资本额580余万元。其中，资本为3000万元及2000万元者各1家，资本1000万元者12家，资本500万元者13家，6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60万元者，各1家，100万元者9家，50万元及20万元者各1家。可见，重庆各家保险业之资本额，以500万者为最多，而以1000万元者（共12家）之资本总额为最大。但平均资本额仅580余万元，以当时物价上涨之高度，还是过于薄弱。再就保险之类属言，除不详之9家外，44家中，属于人寿保险者，仅有4家，而人事保险、意外保险、特种保险各只1家，其他37家，全为产物保险。就重庆保险业成立之时期论，在44家中（除成立时期不详之9家外），抗战以前成立者9家，而在抗战发生以后成立者多达35家。1938年成立者2家，1940年、1941年各成立1家，1942年成立5家，1943年成立8家，1944年迄至11月底为止，设立12家。可知重庆保险业的极度发达，特别是集中于1942—1944年的三年内。

抗战时期，除了重庆之外，大后方各省的保险业都有一定的发展，如贵州省的保险业，在战前多由银行代理，1936年仅有中央信托局办理保险业务，1937年7月中央信托局派翟温桥来贵阳开办人寿保险业务^{[7]239}。抗战爆发后，除中央信托局外，开始有了专营保险公司。1938年6月，太平保险公司贵州分公司成立，这是贵州省设立保险专业机构的开始。该公司，资本300万元，总公司设于上海，黔省分公司经营业务为人寿险、火险、运输险及邮包险等项。经理为张梦文，副经理为张次欧，地址在大什字。7月，安平保险公司贵州分公司成立，此为六家华商银行所组织，资本50万两，总公司设于上海，经营承保火险、人寿险、汽车险、运输险、邮包险及玻璃险等业务，地址大什字。经理亦为张梦文，营业主任为蔡森久^{[8]8}。此后陆续成立的有：贵阳中国银行代办的中国保险公司贵阳经理处，贵阳交通银行代办的太平洋保险公司经理处，贵阳中国农民银行信托股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上海银行代办的宝丰保险公司，亚西银行代办的亚兴保险公司，兴文银行代办的云信保险公司等，都设在贵阳^{[7]241}。其中，1944年4月，交通银行贵阳支行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贵阳办事处”，初属昆

明分公司管辖,经理蔡仲镒兼任该办事处主任,仅有办事员 1 人,1945 年改为贵阳支公司,由贵阳交行历任经理兼任该公司经理。业务方面:仅有火险与汽车货物运输险两种,业务对象主要是交通银行的贷款户,以借款的抵押品投保,业务范围狭小^{[9]102-103}。整个抗战期间,贵州开办保险的机构发展到 11 家,多属公私银行投资或代办,主要办理水陆运输保险、水火灾保险、人寿保险、战时兵险等^{[8]8}。

在大后方的保险业,虽然主要集中于重庆,但许多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还是遍及大后方许多省份,如中国保险公司为便于各地经理处接洽及呼应周密起见,于 1938 年双十节成立总驻港处,由董事长亲自驻港主持一切,因为川黔桂各省逐渐成为全国工商业重心,为谋公司未来业务进展,于 1938 年 12 月,在重庆市派驻襄理钱家泰为驻川黔桂专员,专事辅佐川黔桂三省各经理处业务之推进以及技术之咨询。并制定《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驻港处派驻川黔桂专员办法》,规定: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驻港处派驻川黔桂专员,秉承总驻港处之指挥,随时辅佐四川、贵州、广西三省各经理处业务之推进,技术之咨询,办理缮发正式水火运输险保单及换发人寿险保单暨其他一切奉总驻港处委办事宜^[10]。

国营保险业虽然发端于战前 1935 年成立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与邮政储金汇业局兴办的简易寿险,但其发展与兴盛则是在战时的大后方地区,主要集中体现于中央信托局与邮政储金汇业局经营的保险业务。大后方的国营保险公司,主要是由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兴办的保险机构和附属的保险部门。有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人寿保险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产物保险公司、中国农业保险公司、邮政储金汇业局寿险处、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等 8 家^{[5]134}。

地方官办保险公司主要是指以地方政府和财政金融部门投资为主开办的保险公司。抗战以前,这类机构只有四川省的兴华保险公司和川盐银行保险部两家。抗战期间,兴华保险公司总公司迁往重庆,并在省内外部分大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保险代理处,业务范围比较广泛。川盐银行保险部成立于 1932 年,1945 年根据《公司法》规定,改组成立川盐保险公司,专门办理川江盐运保险。业务范围遍及西南及川江沿岸各地,还附设有水上查证机构。除重庆外,云南尚有几家保险公司,即 1940 年 2 月在昆明成立的富滇保险公司、1942 年 8 月成立的云南省保险合作社、1944 年 2 月由云南省信托局保险部演化而来的云信保险公司及由侨民银行于 1945 年 4 月投资成立的安全保险公司。这四家保险公司主要是办理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财险、寿险等,其中云信、安全、侨民 3 家公司的董事长都是该省财政厅长^{[11]29-30}。

除了正规的保险公司,在大后方还出现了农村保险合作组织。国民政府实业部(后改为经济部)成立农本局后,大后方普遍建立以办理农村猪牛保险为主的保险合作社,有的则通过各县农本局成立家畜保险经理处和区乡的家畜保险社具体办理。广西、江西两省在 1938 年就已开始组成家畜保险社,或耕牛保险合作社。后来,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也陆续成立这类保险合作社,试办耕牛和猪仔保险。具体做法是凡参加保险的农户在缴纳少量的基金后即为基本社员。所保耕牛猪仔由乡评估委员会评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包括免费防疫医疗在内,一般为每年 5%。合作社还以其承保保险金额的 80%向县社或县保险经理处进行再保险。如遇牲畜死亡,即按承保评定价值的 90%赔付,如当年收不抵支时,则由县社(经理处)予以垫借,于下年归还。有些省的农民银行还办了耕牛保险转抵押贷款,额度为保额的 80%。但每头水牛最高不超过 150 元,每头黄牛不超过 80 元。四川北碚三峡实验区家畜保险社自 1939 年成立到 1941 年也承保了不少猪仔。保险业务为鼓励农民饲养家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直到 1944 年 3 月中国农业保险公司成立后,这些合作社保险组织便相继结束^{[5]140-141}。

二、抗战时期大后方保险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民政府于 1929 年公布,1937 年修正公布之《保险法》,将保险分为两大类,其一为损失

保险,如火险、水险及其他损失保险均属之;其二为 人身保险,复分为 人寿保险与 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为死亡或生存之 人身保险,伤害保险则为对于 人身之伤害保险。1935 年政府通过《简易人寿保险法》,由 邮政储金汇业局开办简易人寿保险^{[12]33}。抗战时期大后方的 保险业务分为 产物保险与 人寿保险两类,将分两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战时大后方产物保险——以兵险为例

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产物保险十分发达,主要有火险、运输险、远 输工具险、盗匪险、兵险、农业保险以及多种附加险。产物保险的 对象包括各种战略物资、大后方各省区的土特产、厂矿企业财产、 各种运输工具等等。虽然产物保险种类繁多,但最具特色的却是战 时兵险,因篇幅所限,仅选取战时兵险为代表加以论析。

兵险是产物保险中的一种,最早在中国经营兵险的是外商保险公 司,早在 1936 年 11 月,华商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与外商上海火 险公会签订《上海兵险公约》,目的是为可能发生的战争危害等提 供安全保障^{[13]182},并且在战争爆发前,上海“各工厂商号听从保 险业之预先劝导,向伦敦劳合公司投保巨额兵险”,战争爆发后, 劳合社履行了战前的兵险合同,从而使投保的华商公司“致获得 兵灾赔款,为数约三千万,不但使一部分民族资本能在抗战期内恢 复生产,而对海外贸易上亦获得甚多之外资。由上海迁入内地之 工厂,均赖此兵险赔款。而保险业之处置迅速,致获得意外收效, 在抗战之功绩上,亦不能忽略也”^{[1]20}。然而,当八一三战事发 生后,外商保险公司却对中国保险业务相继做出了停保兵险的决 定。8 月,英国劳合社及各海上保险公司发出通告:“决定不再承 保上海、香港、大连及东北各港口岸的货物运输险。”10 月,美 国及其他国家的保险公司也都发表声明,不再承保运往中国及香 港的货物运输兵险^{[14]334}。

然而,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为了加强后方的 经济力量,充实战争资源,又采取了工厂内迁措施,但由于当时日本 飞机到处轰炸,制空权完全掌握在日军手中,不得不将保护内迁工 厂物资运输的安全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而战时兵险,非民营保险公 司财力所能胜任,于是国民政府决定由政府出面办理兵险,可见, 战时兵险是国民政府在产物保险方面的一个创举。1937 年 8 月 25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常务会议召开,作出了迅速开办战时兵险的 决定,此项保险,财政部指定由中央信托局办理,1937 年 10 月 11 日, 财政部公布《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办法》(8 条),规定,由财 政部拨资 1 000 万元,交由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作为办理战时运输 兵险业务之基金。运输兵险的范围:(一)运输途中兵险,以转运 期间国内水陆运输之兵险为限,凡入口卸运前及出口装载后之运 输兵险概不包括在内。至普通运输险,亦得合并承保,但单独陆 地兵险,暂不承保。(二)承保运输途中兵险分下列六种:(甲)农 产品,(乙)矿产品,(丙)工业制造品,(丁)国际贸易物品,(戊) 运输工具(以在运输途中而与甲乙丙三项有关者为限),(己)运 输员工(以在运输时间为与甲乙丙三项有关者为限,但须限制保 额)。(三)中央信托局对于保险物品及运输情形认为危险过大 时,仍得向投保人说明理由,拒绝承保。此外,还规定,出口物品 之运输途中兵险必须经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之许可,方可投保。而 中央信托局得组织战时兵险审核委员会以备咨询。战时兵险各项 保险费率,由中央信托局参照危险程度及市面情形,随时订定,概 不折扣^[15]。上述兵险仅限于物资运输,于 1937 年 10 月 18 日开 始承保^{[12]36}。

运输兵险开办后,进展顺利。1938 年 3 月间,贸易调整委员会 建议中央信托局会呈财政部再拨基金办理中转地堆栈货物兵险。 9 月间,汉口市银行公会鉴于敌机已开始肆虐后方,银行业为求 抵押物资获得安全保障,提请添办仓库兵险转中央信托局核议,并 转请财政部考虑。此后,1939 年 2 月,经济部工矿调整处为保障 内迁工厂顺利建厂开工,提出添办工厂固定兵险。到 1939 年 8 月, 财政部多次接到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建议,为发展后方生产,充 实抗战资源,请政府拨专款举办

工厂及仓库兵险，以资保障。于是，财政部再次指示中央信托局办理陆地兵险。中央信托局就原颁《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办法》拟定修正草案函送财政部，该案由财、经两部审核修正，中央信托局于1939年12月份起在重庆、昆明、成都三地开办战时陆地兵险^{[15]323-324}。

战时陆地兵险条款：(一)保险范围直接由于后列事故，而致减失或损害，均由本部负赔偿责任。甲、因飞机轰炸射击空战及防空炮火所致之损毁暨延烧之损失。乙、间谍奸细掷弹爆炸或纵火焚烧之损失。丙、因从事消灭前列甲乙两项灾害，而致损毁之损失。(二)不保事项，后列各项本部不负赔偿责任。甲、军警当局命令破坏及征用之损失。乙、灾害发生之当时或前后被偷窃或劫掠之损失。丙、一般火险之损失。丁、其他不属承保范围之损失。(三)保险期限，经载明满期之日，其保险效力至下午四时为止。(四)保单失效，凡有后列事项之一者，本保险单即行失效。甲、保险标之一切情形，或所有权变更而未报由本部签发背书批注者。乙、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或做虚伪报告，故意使保险标的增加损害，藉图不当利益者。(五)损害赔偿，保险标的发生本保险单所保价值损害时，被保险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部。并于损害发生之第十五日内，提供详实书面报告，及有关证件^[16]。

中央信托局受财政部委托办理战时兵险，负管理与营业之责，关于兵险营业除由中央信托局及其分局代理处办理外，根据办理战时兵险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可分托各华商保险公司代理承保。由于战时兵险系政府为配合抗战及保障农工商业而特予创办，各代理公司纯以尽义务为原则，而非以图利为目的。不支取手续费或代理佣金，但为弥补其实际开支，由局核给开支津贴。运输兵险之开支津贴，最初为2.5%，后改为3%，最后为4%。陆地兵险之开支较大，定为5%。各公司代理承保，须缴纳保证金1万元，1943年奉财政部核准改为5万元。运输兵险从1937年10月开始到1945年9月结束，参与代理运输兵险的华商保险公司主要有：中国、兴华、太平、宝丰、亚兴产物、裕国、永大、合众、太平洋、华孚、长华、民生、水中等13家。陆地兵险，由于正式开办后，中央信托局的分支机构已遍设后方重要都市，主要由中央信托局直接办理，直到1943年3月，才经财政部核准准予其他华商保险公司代理，到抗战结束，参与代理陆地兵险的华商保险公司有：裕国、中国、宝丰、亚兴产物、兴华、太平、太平洋、合众、华孚、长华、民生等11家^{[15]325-327}。

国民政府举办兵险，意在鼓励后方之生产与建设。在这个过程中，中央信托局承载了主要的兵险业务，所发兵灾保险单，到1940年上半年已达86500万元，其中运输保险占6万万元，余皆为轰炸保险等。截至1940年7月初旬，保款未偿之数，计有运输保险2万万元，土地保险13500万元。自1940年4月重庆被轰炸以后，土地保险增加甚多。中央信托局举办之各都市中，以重庆为最重要，其保款占全国2/3。轰炸保险，不特为中国所仅见，抑亦全世界所仅见。国民政府举办此项保险，为欲增进内地之生产，且使其意外损失有所保障，所收保险费，比外国任何兵险低廉，该项保险费从不超过保款全数1%。凡属长期保险及与建设有关之工业保险，又予以特别折扣之优待。1940年11月1日起至1941年4月1日止，重庆轰炸保险费，将照原定数目削减1/4，因在此时期内，重庆多雾，空袭较少。中央信托局对于非常时期保险营业商店所存门市货物个别投保兵险，并定补充办法四点：(一)凡由社会局核准投保之商店，其门市货物亦得同时投保，但每一商店之总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二)各商店应将每日营业后之存货日报表3份，除1份自存外，其余2份，分别于次日上午8时以前送达同业公会及社会局；(三)存货日报表所填数字，必须与实际相符，不得虚报；(四)凡与货物数量有关各项簿册文件，必须妥善保藏，以备随时核对^{[17]148}。中央信托局举办战时兵险，截至1942年8月底，运输兵险保额已达30余亿元，而陆地兵险保额则达70余亿元^{[18]20}。

运输兵险业务首先在上海开办，承保标的以由沪抢运内地及进口、出口货物为主，承保区域则侧重东南诸省。随着战局日益扩大，战区各线及多条国际线路均遭截断。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仰光最后一条国际线路亦被切断。从1942年5月后，运输兵险业务逐渐进入紧缩

状态,承保路线约分下列四类:(一)由加尔各答空运及一部份由美国太平洋口岸经印度空运之物资,但数量殊微;(二)由各沦陷区抢运内地之物资,如湘鄂一带之棉花,粤南之五金材料,桂南之盐,河南之烟叶等;(三)由东南各省内运物资如纸张等;(四)后方互运之民生必需品,如米、煤、盐、油等。自1943年起,第四类之数量日增,运输兵险业务中心,几乎全部集中于后方。至1944年平汉、湘桂发生战事,不但沦陷区物资很少内运,即东南物资,亦因交通阻绝而无法西运。至运输兵险停办前夕,承保路线95%以上,均属内地运输。战时运输兵险自1937年开办到1945年结束,承保保额共达国币2 601 614.00万元,其中承保金额最大的是以棉花、食盐、粮食等为主的农产品,共2 172 701.50万元,占总额的83.51%^{[15]357-358}。

陆地兵险自1939年开办以来,承保区域共涉及川、康、滇、黔、粤、桂、陕、甘、浙、赣、闽、湘、鄂、皖等14省。其中除闽、皖、鄂三省因战事关系未能及时开办外,余均由各省省会及重要地点直接办理,首先在重庆、昆明、成都三地开办。为适应西北及各地需要,1940年1月续开办汉中、宝鸡、西安、宜宾、贵阳。2月,添办兰州、万县,3月添办衡阳、乐山,4月添办内江,10月在桂林、12月在柳州,先后开办陆地兵险^{[16]361}。战时各区承保陆地兵险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 1939—1945年各区承保陆地兵险金额情况统计表

区域	包括省份	保额(元)	百分比%
重庆		14 307 720 299.51	51.29
川康	四川、西康(重庆除外)	4 892 968 550.79	17.54
西北	陕西、甘肃	3 220 735 935.58	11.55
西南	云南、贵州、广东、广西	3 032 614 617.08	10.87
华中	湖南、湖北	1 216 186 931.43	4.36
华南	浙江、安徽、江西、福建	1 224 003 658.84	4.39
合计		27 894 319 993.33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金融(四),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年9月版,第362页。

上表可知,陆地兵险承保额中,重庆占一半以上(51.29%),因为重庆是后方工业中心,同时空袭程度也较其他城市更为剧烈;其次为川康区,因为四川省开办业务较广,而成都、万县等地,均为大后方物资麇集之区;再次为西北、西南,而华中、东南所占比例较小,不到10%。

(二)战时人寿保险业

近代中国的人寿保险晚于财产保险。1899年英人瓦特氏,按照英国《保险法》,在香港注册所创设的中国永年人寿保险公司,为外人在中国首创的第一家寿险公司,当时的投保人,多系在华外侨,国人之投保者,殊属少见。但从此后,我国寿险公司的设立,几乎每年都有,不过,其实力与进展,脆弱而迟慢。据统计,到抗战爆发前,中国寿险的有效保险额,为12 500万元,平均每人寿险0.28元(以4.5亿人计),正如徐新六先生所说:“全国投保寿险者,不及三万人,此三万人中恐大半系在华之外人,中国人之保寿险者,不过占人口三四万之一耳”^{[19]77-78}。即便如此贫弱的寿险业务,在抗战爆发后,其业务却是最受打击的,原有的寿险机构,大都处于停止状态,无法进行。

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人身保险,相对于产物保险来说,是极不发达的。在大后方各地专营寿险业务者,为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及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人寿保险处等4家,兴华保险公司则兼营人寿与产物保险两种业务。战时后方人寿保险业务不发达之原因:(1)大多数国民教育程度低落,对人寿保险,尚缺乏深切认识与信仰;(2)战时人民生活不安,迁徙无定,未暇及此;(3)人寿保险,时期过长,被保险人不能于短期内享受实惠;(4)战时物价与存款利率高涨^{[3]16}。

正因为如此,即便是实力强大的国营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其经营的寿险业务,从1937年截至

1941年3月1日(人寿保险处处正式成立之日),其总保额仅1100余万元^[20]。为使寿险业务有所起色,保障国民及公教人员生活之安定,国民政府决定改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分为人寿保险处与财物保险处,并由国库另拨1000万元为人寿保险处之资金^{[19]76},将保险部内关于人寿部分划分出来,成立人寿保险处,扩大业务范围,该处于1941年3月1日成立^{[21]161}。自这个寿险机构产生后,中央信托局的寿险业务有了一个革新的进步:第一是废除佣金制度,一扫战前掮客的种种流弊;第二是举办免验寿险,完成大胆的尝试,为同业树立一个优良的模范;第三是则重团体寿险,开中国团体先例,造福社会^{[22]96}。

在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的带动下,战时大后方的寿险业务逐渐开展起来,主要分普通人寿保险与简易人寿保险两类。

普通人寿保险:是按照人寿保险的常规程序来进行的,即先进行验体,“普通寿险对于被保人之体格,必施以医生检验,以防事业之危机而增投保者之平均负担,”^{[23]43}并以此作为先决条件。然而,由于当时大后方医疗卫生事业不发达,医药设备简陋,再加上交通不便,致使人寿保险只能局限于少数大都市,再加之寿险产品保险保额较大、期限较长,不易为广大民众所能接受,因此造成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数量较少。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有鉴于此,积极从事于制度及技术方面的改进,经营的寿险险种,计有六种:(1)国民寿险——免验体格,保额宏大,个人团体,均得要保,可以安定国民生活,增进工作效能。(2)公务人员团体寿险——优点与国民寿险同,且能增加行政效率,促进廉洁政治。(3)储蓄寿险——具保障之功能,又有储蓄之利益。(4)终身寿险——能以低廉代价,享受生活保障。(5)养老年金——安定老年生活,确保晚景欢愉。(6)人寿再保险——既使危险分担,又免资金外流^{[20]42-43}。其中的国民寿险就是一种创新,采取养老兼残废保险制。所保范围至广,对疾病死亡及意外与兵灾伤害,均负责任,且免验体格,不分性别,不分地域,费率一致。而团体要保,还有不加利息并可分季或按月缴费之优待^{[24]18}。这些险种推出后,深深博得社会人士之赞许,渝市社会局颁布《重庆市工厂员工团体寿险办法》,各公务机关与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人寿保险处商洽办理公务人员团体寿险,其他机关社团及个人要保者亦多,以是业务进展颇速。在短短一年中,有效保额增至5000万余元,一跃而为全国第一;与规模最大,具有30年历史而有效保额仅3000余万元之华安合美保寿公司相较,成绩进展甚速^{[20]42-43}。从下表中可见一斑:

表3 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人寿保险处1942年3月—1943年2月业务情况一览表

项目	1937.7—1941.2	1941.7—1942.2	一年来之增加额
被保险人	5 786(人)	16 922(人)	11 136(人)
有效保额	11 758 860.00 元	55 162 239.29 元	43 403 379.29 元
应收保费	1 055 470.00 元	3 148 142.70 元	2 092 672.70 元
保险人数	47 人	104 人	57 人
给付保额	99 960.00 元	206 660 00 元	106 700.00 元

资料来源:罗北辰《一年来之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业务》,《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5卷第9期(1942年5月1日),第44页。注:1942年2月份营业数字为估计数字。计被保险人1000人,保额300万元,保费15万元,保险给付5人,1万元。

1945年,邮政储金汇业局与中央信托局,联合呈财政部转行政院,请实施公教人员人寿强迫保险,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公教人员人寿保险强迫保险,将来公教人员,均保有一定额之寿险,预缴或逐月缴纳保费^{[19]76}。

简易人寿保险:简易人寿保险是人寿保险的一种,因投保对象面对的是全体国民,同时也是社会保险的一种。国家举办简易人寿保险,其目的在增进人民福利与安定社会生活,仅求其不致亏

本,不计本身营业利益。简易人寿保险,完全以财力不甚宽裕之一般民众为保险对象,与普通人寿保险有别,故在实施上与普通人寿保险亦有不同,呈现出以下特征:(1)完全国营。由交通部主管,由邮政储金汇业局专营,其他保险业者,不得经营。(2)保险金额较低。普通人寿保险,其保险金额有多至数十万元者,但简易人寿保险,最高保险金额,初仅500元,后增为5000元,最近始增为2万元。(3)免验体格。普通人寿保险,必须由医生检查体格合格后,始可加入,而简易人寿保险,因保险金额较低,不承担此项费用,故仅由保险费征收与投保者会晤,以考察其体格营养及颜色等项,记入一定报告书内,作为参考资料。(4)设置保险金之消减期间。规定保险契约发生效力后,于一定期间内被保险人死亡,得依期间之久暂,以消减支付之金额,但依战争变乱及兵灾死亡者,则须无条件支付保险金,不得适用消减期间。此项办法,从保险之目的上观察,虽觉不妥,但因免验体格,易有弱者加入,以致增高死亡率,为减少保险人受损起见,故不得不有此项规定。(5)缴纳保险费之期间较短。普通人寿保险,其保险费多按半年或每年缴纳一次,但简易人寿保险,为适应一般国民之缴费能力,特将缴纳期间细分为按月,或按周,并由征收员免责征集之。(6)根据保险费计算保险金额。普通人寿保险之保费表,系按保额千元计算,故其保险金额无百元以下之尾数,简易人寿保险之保费表,则以每月缴纳保险费一角为基础,计算保险金额,故在保费上无一角以下之零数,而在保险金额上则有元以下之尾数。(7)保费缴纳有伸缩性。被保险者在保险契约发生效力后成为残废时,得免缴保险费,其保险金额之支付,则依其残废之程度以决定之。(8)积存金运用稳妥。运用积存金时,须经过上级管理机关之核准,不得自由支配,且其投资对象,亦有一定限制,须大部分用在社会事业,以期增进国民福利^{[25]9-10}。

1935年5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简易人寿保险法》,指定“以邮政储金汇业局为保险人”,独家经营^{[26]745}。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完全打乱了简易寿险良好的发展势头,不但扩充业务的计划难以实行,就连先前的契约失效数也不断激增,到1942年底,有效契约仅为6万余件,保额剩970余万元,平均每件保费约在1元左右,每件保额仅160元。而在这些存续的保户中,邮政员工约占70~80%,普通契约失效的竟达70%,损失重大^[27]。

表4 1937—1945年间简易人寿保险发展状况进度表 (单位:元)

年度	经办局数	年底有效契约累计			年内增(减)契约			备注
		件数	月保费	保额	件数	月保费	保额	
1937	304	41 958	36 178.9	5 451 051.4	24 039	15 227.8	1 583 864.4	
1938	304	3 7063	32 271.5	4 915 512.5	-4 895	-3 907.4	-535 539.2	因战事锐减
1939	313	36 974	31 605.8	4 297 923.7	-89	-665.7	-117 585.5	
1940	313	43 922	37 048.8	5 668 909.5	6 948	5 433	870 985.8	
1941	315	54 769	49 577.3	8 190 713.3	10 847	12 528.5	2 521 803.8	
1942	347	61 818	60 887.5	9 745 618.9	7 049	11 310.2	1 554 905.6	
1943	1920	158 514	1 366 556.1	189 165 503.1	96 696	1 305 668.6	179 419 884.2	
1944	1900	285 804	4 538 792.1	609 708 271.1	127 290	3 172 206	420 342 768	
1945	1968	363 050	8 956 051.8	1 409 996 121.1	77 246	4 417 262.7	800 287 850	截至11月

资料来源:《简易人寿保险创办十周年特刊》,重庆档案馆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号0060-1-89。

抗战开始后,由于业务范围集中在大后方省份,邮储局保险处于1941年春由昆明迁入作为后方保险业中心的重庆。1943年,战事稍有缓和,邮储局保险处即通过各种方法来拓展业务。(1)将简易寿险与储金、汇兑并列为三大中心业务。(2)大量增添办理局所,全国三等以上邮局全部开办寿险,并划定各区局的配额,限期完成。(3)加派人手,采取业务员制度,并发动邮政员工举办一人三契竞赛活动。同时最高保额也由5000元提至2万元。到年底,新订契约达8万余件,超过创办以来历年所订契约总和,保额也增至1.6亿余元,较历年的总保额约增16~17倍^[27]。1944年又开办一种60岁养老保险,经交通部通令部属各机关全体员工一律投保,其保费的半数规定由各机关

负担。5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把简易人寿保险法列入政令宣传大纲,通令各机关、团体、学校、保甲详加研究和讲解,并在重庆推进一户一人投保简易寿险活动^[28]。经过努力,邮储局简易寿险业务成绩突飞猛进,各项指示均超出历年数倍。

由上表可见,抗战开始后,简易人寿保险十分简单,1938—1939年出现负增长,保险件数、月保费及保额因战争影响大量锐减,1940年开始好转,1942年后,增长更是十分迅速,1944—1945年达到高点。这种增长集中在城市还是乡村,参保简易寿险的被保险人都是些什么人呢?以下这个简易寿险被保险人职业的统计表即可充分说明:

表5 1935年12月—1945年11月简易寿险被保险人职业百分比表

职业	公务员	商人	工人	家务	无业	农民	社会事业	学生	自由职业
百分比	46.11	22.65	8.99	8.66	5.35	3.71	1.91	1.67	0.95

资料来源:《简易人寿保险创办十周年特刊》,重庆档案馆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号0060-1-89

上表可知,公务员和商人占据简易寿险近七成份额,而人口众多的农民只占到3.71%。于此可知,抗战时期的寿险分布极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城市,特别是各省的中心城市。抗战时期人寿保险相比产物保险发展缓慢,除了战事频繁,社会动荡不安,民众生活窘迫,无力购买等客观因素外,更重要的是我们固有的传统思维模式如“养儿防老”及国民的教育程度低下而致。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寿险事业主要集中在“通都大邑”,没有深入到广大的农村,即使涉及到,也因为农民微弱的购买力而无法经营。这也是近代中国人寿保险难以推广和发展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三、抗战时期大后方保险业的特点及其作用

抗战时期大后方保险业,在当时的特殊环境下,虽历尽艰险,但在国民政府和业界同仁的努力坚持下,仍克服重重困难,顽强生存并赢得了空前的发展,呈现出带有时代特征的一系列特点。

因战而兴,抗战第一。抗战大后方保险市场在全面抗战时期的迅速发展,与抗战的爆发而造成的特殊环境,显然是密切联系的。八一三战事发生后,外商保险公司对中国保险业务相继做出了停保兵险的决定。全面抗战爆发之后,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采取了工厂内迁措施,但由于当时制空权完全掌握在日军手中,不得不将保护内迁工厂物资运输的安全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于是国民政府决定努力兴办兵险。可见,战时兵险是国民政府在战争特殊背景下,为坚持抗战而做出的,而且动机与目的很明确,那就是恢复生产,坚持抗战,并非如一般商业保险公司那样,始终把营业利润置于决策的首位。包括轰炸保险,亦是为对抗日军的狂轰滥炸,使因轰炸而带来的意外损失有所保障而设立的,此不特为中国所仅见,抑亦全世界所仅见。国民政府举办此项保险,乃欲增进内地之生产,所收保险费,比外国任何兵险都低廉,且对长期保险及与建设有关之工业保险,又予以特别折扣之优待。

政府主导,国营当头。由于战争环境的极其残酷,风险巨大,非一般民营保险企业愿意和能够承受兵险,于是国民政府决定由政府出面办理兵险,并由中央信托局承办。1937年8月25日即作出了迅速开办战时兵险的决定,此项保险财政部指定由中央信托局办理,随即财政部公布《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办法》,规定,由财部拨资1000万元,交由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作为办理战时运输兵险业务之基金。至于战时陆地兵险,国民政府很快又另拨给中央信托局1000万元承办。为保障国民及公教人员生活之安定,国民政府又改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并由国库另拨1000万元为人寿保险处之资金,成立人寿保险处,不仅扩大业务范围,而且为战时公教人员提供了一种基本保障。其后,中国邮政机关办理之简易人寿保险,更是将人寿保险对象拓展到财力不甚宽裕之一般民众,

这种保险在于给与一般民众提供最低的社会保障,而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此举恐非民营保险机构所愿涉足。

因地(时)制宜,不断创新。战时不仅环境险恶,而且局势多变,难以逆料,这就要求保险业务不能墨守成规,一成不变,而应该因地(时)制宜,不断创新。战时大后方保险市场之所以能得以发展,正是由于国民政府顺应了形势的需要,抓住机会,不断创新,从而开拓出一个又一个的新市场。比如在战争环境下积极办理兵险就是保险业的一大创举,而且关于运输兵险范围的变化,也体现了国民政府在大后方保险市场上应时顺便,开拓创新的精神。最初运输兵险是以转运期间国内水陆运输之兵险为限,既不包括入口卸运前及出口装载后之运输兵险,也不包括单独陆地兵险。然而此后鉴于敌机大肆轰炸后方,内迁工厂难以顺利建厂开工,从1939年12月份起,中央信托局在重庆、昆明、成都三地开办战时陆地兵险。战时运输兵险自1937年开办到1945年结束,承保保额共达国币2 601 614.00万元,其中承保金额最大的是以棉花、食盐、粮食等为主的农产品,占总额的83.51%^{[15]357-358}。同样,国民政府改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成立人寿保险处,大力开拓人寿保险业务,特别是废除佣金制度,举办免验寿险,侧重团体寿险,开办简易寿险,都是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举措。

战时大后方保险市场的发展,是中国近代保险史上大发展的一个时期,不仅大大推动了保险市场空前繁荣与近代化,也为抗战事业发挥了巨大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首先,战时保险市场的发展,为沿海企业和物资大规模内迁的实现提供了保障。运输兵险业务首先在上海开办,承保标的以由沪抢运内地及进口、出口货物为主,承保区域则侧重东南诸省。1941年国民政府颁布了《非常时期奖励资金内移兴办实业办法》,其中,特别规定:依该办法投资之事业,得随时向中央信托局投保战时陆地兵险,中央信托局非经财政部核准,不得拒绝承保^[29]。这就为沿海企业和物资的内迁解除了后顾之忧。同时,考虑到战时兵险系政府为配合抗战及保障农工商业而特予创办,各代理公司纯以尽义务为原则,而非以图利为目的。为弥补其巨大风险,由政府当局核给开支津贴。运输兵险之开支津贴,最初为2.5%,后改为3%,最后为4%。陆地兵险之开支较大,定为5%。

其次,战时保险业的发展,为大后方工农业生产和商贸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兵险的路线,先是集中于东南沿海诸省,以后随着战局的发展变化,也不断变化,由东南沿海向沦陷区,再向大后方不断扩展。自1943年起,运输兵险业务中心,几乎全部集中于后方,互运之民生必需品,如米、煤、盐、油等。除了兵险外,抗战时期大后方的产物保险十分发达,比如有火险、运输险、运输工具险、盗匪险、农业保险以及多种附加险。产物保险的对象围绕着各种战略物资、大后方各省区的土特产、厂矿企业财产、各种运输工具等等。战时大量经营财产保险的公司的建立,为大后方工业的发展,经济的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如中国保险公司,其财产险主要承保当地中国银行押汇、放款业务及该行投资兴办的企业和仓库财产,还有一些官办大企业的保险份额和当地吸收的少数分保业务。在重庆承保的有豫丰纱厂、丝业公司、中棉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在西安承保的则有中行所属雍兴公司的20多个厂矿企业^{[5]134}。

1940年,因敌机狂炸战时国民政府的首都重庆,渝市政府经财政部特案,由中央信托局承保“重庆市指定商店”、“重庆市轮渡”及“差轮兵险”等战时特殊陆地兵险。“重庆市指定商店案”,当敌机轰炸时,造成各商店纷纷疏散,市面停顿,物价上涨,重庆市政府为使指定商店继续安心营业,由重庆市社会局出面为这些指定商店承保陆地兵险,投保指定商店货物,以每家5千元为限,综合性之商场及重庆市日用必需品公卖处,则以5万元为限。1941年4月后,进一步将承保范围扩大到旅馆、理发店等,这些办法直到1944年5月,因市区空袭日少而逐渐停顿。“重庆市轮渡案”,当空

袭期间,为了维护正常的轮渡交通,由重庆市政府及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出面,为担任空袭时服务的第一号轮渡2艘、第四号轮渡1艘,共3艘承保陆地兵险,1941年2月后,扩大到对全部轮渡,悉予承保。“差轮兵险案”,民生实业公司所有船只在1940年应差装运军队,军政部为保障这批差轮的安全,特咨请财政部同意由中央信托局为其承保陆地兵险,从1940年11月开始承保,到1941年7月1日停保,先后承保113笔,保险金额157600000.00元^{[15]343-344}。

第三,战时保险市场的发展,适应了大后方民众的生活需要,有利于社会稳定。保险是一种社会事业,不但要扶助农工商业的发展,维持市场的稳固,而且还要顾及国家的建设,民众需要及社会稳定。1939年《四川贵州两省疏散人口区域建筑房屋办法》,关于勘测地点建筑房屋事项,由四川贵州两省政府建设厅及重庆市政府办理并由内政部指导进行,关于资本事项由内政财政两部会函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并分令重庆、成都银行公会及贵阳各银行共同投资,即以此项房产作抵,由政府担保其数目,重庆暂以300万元为限,成都、贵阳各100万元为限,至必要时得增加之。此项房屋由中央信托局承保兵险,如该局有损失时,由政府负责。在1939年5月底以前,私营住宅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建筑登记者,得以内地房产救济办法予以奖助,并得照前条规定投保兵险^[30]。此项办法对于大后方社会的稳定起到了保障作用。

战时国民政府大力倡导的人寿保险和简易人寿保险,就适应了大后方民众的需要,其目的在于增进人民福利与安定社会生活,仅求不亏本,不计本身营业利益。如中央信托局贵阳分局,抗战时期仅在贵阳所经营的寿险分储蓄寿险、终身寿险及团体寿险等。个人与团体均可投保,每人投保额最低为法币600元,最高为2万元,到1942年累计寿险保额69万元,其中个人直接投保者少,多数为集体投保,保费由单位支付,1943年3月,曾对全市公务人员及企业职工推行“国民寿险”,由贵阳市政府通知各机关、各行业同业公会赞助办理。邮政储金汇业局贵阳分局,从1939年开办简易人寿保险,分终身保险和定期保险两种。终身保险付费分10年、15年、20年和终身4个档次,于投保人死亡时付费保险金额。定期保险分10年、15年、20年、25年和60岁期满养老保险5个档次,于期满或未满期而投保人死亡时给付。凡年满12岁至60岁的国民不分性别,均可投保。保险金额每人5000元,最高为5万元。投保人只要超过一年半死亡,即可领取全额保险金^[31]。在战争动荡的年代,人寿保险为社会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保险是一种社会事业,不但要扶助农工商业的发展,维持市场的稳固,而且还要顾及国家的建设,社会的福利。而战时大后方保险业的发展,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的保险市场,不仅为促进西部金融业的近代化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在战时的特殊条件下,也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促进大后方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抗日战争的最终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战时大后方的保险业有了迅猛发展,但其中发展最快、得益最大的是国家资本,国营公司是保险业中的主要力量,它们资金雄厚,又有政治后台,几乎包揽了当时大部分保险业务,占据了保险业的垄断地位。如经营人寿保险的公司仅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以及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四家机构,但这四家保险机构的实力却是同业当中较为强大的,除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外,其余三家均为国家保险公司。1939年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了重庆分局,开始在重庆独家办理简易寿险,便垄断了整个重庆乃至大后方的简易寿险市场。地方政府办保险公司,主要依靠当地政府和地方经济力量,以经营本省和本地区的工商企业业务为主,也有一定的实力。民办保险公司数量最多,但实力有限,只能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和依靠力量,从国营保险公司分到一杯羹。虽然战时大后方保险业的发展,对于战时经济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抗战时期大后方保险业的发达,也有不正常的一面。在极度动荡的战争时期,开办保险业的风险本来是极大的,然而,从当时的经营保险业的公司情况来

看,几乎都是盈利的,这些盈利很多不是从正常的经营渠道而来,有些保险公司打着保险的招牌,实际上是借以吸收资金进行大肆投机活动,以所收保费,兼营商品买卖,投机取巧;以所有资金,转放短期高利贷;兼充房地产及水陆运输经纪人;买卖黑市外汇及黄金。在一定程度上给战时大后方的保险业务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及后果。

参考文献:

- [1] 沈雷春. 抗战前后之我国保险业[J]. 金融导报,1940-01-15,1(5-6).
- [2] 中国保险年鉴编辑所. 保险年鉴(1935年)[M]. 北京: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1935.
- [3] 李荣廷. 中国保险业之回顾与前瞻[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4-01-16,9(2).
- [4] 沈雷春. 中国保险年鉴(1936)[M]. 北京: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出版,1935.
- [5] 中国保险学会. 中国保险史[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 [6] 董幼娴. 重庆保险业概况[J]. 四川经济季刊,1945-01-01,2(1).
- [7] 胡致祥. 贵州经济史探微[M]. 贵阳: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研究会,1996.
- [8]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省志·金融志[M]. 北京:中国方志出版社,1998.
- [9] 贵州金融学会、贵州钱币学会、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M]. 1989(内部资料).
- [10] 贵州省档案馆藏中国银行贵州分行未刊档案[M]. 档号:M52-53,贵州省档案馆.
- [11] 王洪涛. 成长与迟滞:近代中国华商保险业发展历程的历史考察(1865—1945)[D]. 厦门: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 [12] 八一三前后之我国保险业[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0-06-01,1(15).
- [13] 赵兰亮. 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研究(1843—1937)[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14] 吴景平. 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M]. 第五辑第二编财政金融(四).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16] 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J]. 银行周报,1939-08-29,23(34).
- [17] 中央信托局办商品兵险[J]. 财政评论,1940-10,4(4).
- [18]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 抗战六年来之财政金融[M]. 北京: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
- [19] 彭瑞夫. 谈寿险事业与公教人员寿险问题[J]. 新经济(半月刊),1945-08-16,12(3).
- [20] 罗北辰. 一年来之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业务[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05-01,5(9).
- [21] 中信局成立人寿保险处[J]. 财政评论,1941-4,5(4).
- [22] 朱斯煌. 民国经济史[M]. 北京:银行学会,1948.
- [23] 张明昕. 简易人寿保险制度创设经过及由邮政经办理由[J]. 保险季刊,1937,1(3).
- [24] 周绍廉. 寿险事业之真谛[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05-01,5(9).
- [25] 邓堯拌. 推广我国简易寿险刍议[J]. 金融知识,1943-7,2(4).
- [2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M]. 第五辑第一编财政金融(四).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27]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M]. 档号:0060-1-89.
- [28] 颜鹏飞. 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年)[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9:414.
- [29]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银行公会未刊档案[M]. 档号:0086-1-46.
- [30]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银行公会档案[M]. 档号:0086-1-56.
- [3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 抗战时期西南的金融[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张颖超